

中共徐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徐州市教育局 文件  
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编办〔2020〕85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中小学信用监管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龙、泉山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信用办，徐州市东苑中学、  
徐州市师范学校第一附属小学、徐州市求是小学：

现将《徐州市中小学信用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徐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徐州市教育局

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 徐州市中小学信用监管试点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促进公益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江苏省事业单位信用监管试点工作方案》（苏事登信〔2020〕1号）、《徐州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试行）》（徐编办〔2018〕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认真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徐州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部署，以信用管理助推中小学公益性职能有效履行，优化事业单位信用指标，推进中小学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促进依法诚信提供服务，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助力“强富美高”新徐州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 二、目标任务

选择徐州市东苑中学、徐州市求是小学、徐州市师范学校第一附属小学开展中小学信用评价与监管试点。推行中小学信用承诺制度，优化中小学信用管理综合指标体系，开展

第三方参与的评估工作，实施信用奖惩制度，编制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将信用承诺纳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内容，探索建立年度报告报表制，推动中小学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服务，努力构建具有徐州特色的信用监管体系。

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事业单位信用征信管理、信用公示等制度规定，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监管和服务云平台，探索推进部门信用信息录入、归集和信用报告信息“一单式”采集，推动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治。推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在机构编制、人才引进、经费预算、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应用信用报告。

### 三、措施步骤

1. 科学优化中小学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针对中小学自身特点及公益服务需求，结合各监管部门及社会反馈的评价内容，科学优化调整反映其动态特征的个性评价指标，根据不同评价指标规定的情形，判定事业单位信用类别，特别将党建工作情况引入评价指标，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2. 推行事业单位信用承诺制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建立中小学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条目化、事项化加具体内容的形式厘清事业单位履职内容和法律边界，探索以清单事项为信用评价基础，更加注重突出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的履职情况。依据有关法规、评价指标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由

中小学作出信用承诺，并将其纳入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见附件1、2、3）

3. 探索改革创新年度报告制度。探索将现有书面总结式年度报告改革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化的年度报表式报告。以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为依据，按照具体事项逐条上报职能履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将现有晦涩难懂的报告变为内容清晰、通俗易懂的报表式报告，便于社会公众监督，实现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看得见、看得懂、看得清”。

4. 调整完善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建立以机构编制部门信用评价为主，其他部门评价为辅的评价机制。机构编制部门联合教育部门、信用管理部门等归集涉及中小学失信及奖励信息；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校业务开展情况及承诺事项完成情况的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引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开展社会公众（含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公信度调查，调查结果纳入最终评价结果。

5. 构建事业单位登记监管服务一体化运行新模式。着力整合信息资源，打破障碍壁垒，实施“互联网+监督管理”，升级改造“徐州市事业单位监管服务平台”，强化信息归集，拓宽信息归集渠道，建立并完善与登记系统、信用信息等信息库的对接，重点建设事业单位综合信息库，调整优化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有效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研究，掌握事业单位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效益，探索事业单位法人监管的新路径。

6. 完善联合奖惩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强化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级和机构编制管理联动机制，及时互通机构调整变化及信用评价信息，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审批与监督检查、法人登记监管紧密衔接起来，提升监管效能。加强与纪检、公安、民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联防联治工作机制。

#### 四、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试点中小学及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明确主要领导负责制，切实加强对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出台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按照试点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见附件4）

2. 加强部门协作。机构编制、教育、信用等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加强信用信息的认定与报送、联合奖惩机制的建立，确保中小学信用监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3. 强化结果运用。建立健全联合奖惩的跟踪、监测、评估机制，有效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加强评价结果在相关部门间的运用，确保联合奖惩的发起、响应、实施和反馈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1. XX 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填表说明

2. XX 学校信用承诺书（模板）

3. XX 学校法定代表人承诺书（模板）

4. 徐州市中小学信用监管试点工作方案表



## 附件1

## XX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举办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年月日

单位宗旨		主要职责及业务范围							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备注
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科室及人员数	办理层级	所需要件	办理时限	联系方式	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备注	

我单位共有公共服务事项项，其中行政辅助事项项，公益服务事项项，经营服务事项项，其他事项项。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 填 表 说 明

## 一、梳理事项

各事业单位严格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主管部门“三定”等各类规范性文件，对本单位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按要求认真填写《XX 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经举办单位审核后报市委编办。

单位所报公共服务事项必须有充分的实施依据，具体为：一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国家部委规章；二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三是主管部门最新的“三定”规定；四是编委或编办文件。其他文件原则上不能作为公共服务事项的实施依据。对明确为行政职能事项，以及没有明确依据的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列入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二、填写说明

《XX 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包括单位名称、举办单位、单位宗旨、主要职责及业务范围、编码、事项名称、事项类别、服务内容、办理依据、服务对象、承办科室及人员数、办理层级、所需要件、办理时限、联系方式、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备注等 17 项内容。

1、单位名称。填写事业单位全称。

2、举办单位。填写举办单位全称。

**3、单位宗旨。**填写单位宗旨，即设立的目的。

**4、主要职责及业务范围。**填写单位具体职责和业务。

**5、编码。**从1开始。

**6、事项名称。**按照设立某项业务事项的相关文件，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梳理本单位事权范围内的业务事项。填写时，尽量在事项名称中指明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四病”免费筛查政策咨询。

**7、事项类别。**事项类别分为行政辅助、公益服务、经营服务、其他四类。行政辅助事项须由上级行政机关明确委托或授权文件；公益服务事项一般为不收取服务费用，或收取少量服务费用，差额部分由财政资金进行补贴的事项；经营服务事项一般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政府必须提供的公益服务范围，按照市场行为收取服务费用的事项；无法归为以上三类的事项列为其他。

**8、服务内容。**对照依据文件条款，简明概括业务事项的目的、对象、流程和要求等内容。

**9、办理依据。**填写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文件的名称、发文字号，以及能够体现相关事项名称、实施层级的相关具体条款。填写时，单位提供的依据一般为国家、省、市级文件，如果市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文件能够体现相关事项名称、实施层级、具体职责划分的，可以不重复罗列国家、省级文件。对没有实施依据的事项，要在备注中注明保留的理由。

**10、服务对象。**填写该事项服务的对应群体。

**11、承办（内设）机构及人员数。**填写承办相关业务事项的具体（内设）机构的规范名称以及办理人员数。如：办公室 1 人。

**12、办理层级。**填写“市本级”或“市、县（市、区）级”等。

**13、所需要件。**填写办理该业务事项需提供的材料、证明等。

**14、办理时限。**填写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间。

**15、联系方式。**填写业务事项受理或咨询电话。

**16、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填写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文件的名称、发文字号。填写业务事项的具体收费标准，如果事项收费标准划分较细、条数较多的，可以填写明确的收费标准依据文件，代替具体的收费标准。

**17、备注。**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意：一是梳理本单位具体公共服务事项时，要切实做到全面、真实、准确，确保不漏事项，不留死角。在上报《XX 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时，须将该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各类依据文件复印件一并上报；二是对于单位正在实施但没有明确依据文件的业务事项，须上报专门的情况说明材料；三是业务事项的实施机构由多个科室共同承担的，均填在承办（内设）机构。



## 附件 2

# XX 学校信用承诺书

## ( 模板 )

为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推动自我约束、诚信服务，本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 一、重要承诺

1. 坚定政治信仰，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深化思想理论武装，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建设、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廉洁履职。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 二、行业承诺

3.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做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和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同时，认真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生守则》，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

展。

4.严格遵守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招生工作的要求,确保不超计划招生,不发生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不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违规跨区域招生、不违规办理学籍转接等。

5.严格要求教师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收受学生或家长礼品,不从事有偿补课。

6.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教材、教辅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国家课程全面实施。不拔高教学要求,不加快教学进度。

7.创新作业方式,根据学生掌握知识情况布置分层作业,不布置超越学生能力的作业,不以增加作业量的方式惩罚学生。

8.落实《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加强图书馆建设与应用,提升服务教育教学能力。完善实验室、功能教室等管理制度,面向学生充分开放,提高使用效益。

9.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办法》,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食品饮水安全、设施安全和活动安全。使用校车的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10.设置信息公告栏,公开校务信息,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保证教职工、学生、相关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

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

11.健全和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建立家长学校，设立学校开放日，提高家长在学校治理中的参与度，形成育人合力。主动争取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支持学校改革发展。

### **三、一般事项承诺**

12.（学校自身特色承诺）

13.自觉接受相关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教育部门监督电话： 机构编制部门监督电话：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XX 学校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模板)

本单位是\*\*\*学校，我是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向徐州市（XX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作出如下承诺：

1.设立登记或变更法人登记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均真实有效；

2.登记后依法取得事业单位法人主体地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本单位住所醒目位置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

3.遵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徐州市（XX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4.本单位自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号，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向徐州市（XX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5.本单位如发生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的，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徐州市（XX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在迁入新住所前向徐州市（XX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提出申请；

6.本单位如变更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自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单位印章的印迹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及印章的印迹向徐州市（XX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7.遵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于每年 1—3 月主动向徐州市（XX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提交年度报告，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8.本单位需要注销，及时到徐州市（XX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徐州市中小学信用监管试点工作方案表

阶段划分	序号	主要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调研论证 (4月)	1	组织召开评价试点工作会议，组织相关单位及试点学校进行座谈研讨，研究拟定试点方案、评价指标、承诺书样式等，建立完善评价工作机制。	4月底前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信用办、云龙区、和泉山区机构编制、试教育、信用部门，试点学校
	2	根据省登记局意见及外地调研学习经验，进一步修改调整并确定试点的评价指标等，再次征求相关部门及试点学校意见。	4月底前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信用办、云龙区、和泉山区机构编制、试教育、信用部门，试点学校
评价测试 (5月-7月)	1	联合印发试点方案，启动试评价工作。	5月上旬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信用办、云龙区、和泉山区机构编制、试教育、信用部门，试点学校
	2	组织试点学校及相关单位开展试评价，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签订承诺书。	5月下旬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信用办、云龙区、和泉山区机构编制、试教育、信用部门，试点学校

阶段划分	序号	主要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评价测试 (5月-7月)	3	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开展社会公众（含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公信度调查，调查结果纳入最终评价结果。	6月中旬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信用办、云龙区、市信山区机构编制、和泉山区教育、信用部门，试点学校
	4	梳理汇总试评价信息，向试评价的试点学校反馈试评价结果，并听取和征求专家和服务组织相关单位及试点学校座谈研讨，对评价工作的意见。	7月上旬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信山区机构编制、和泉山区教育、信用部门，试点学校
	5	综合各方意见，对评价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7月底前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信山区机构编制、和泉山区教育、信用部门，试点学校
	6	研究制定事业单位信用征信管理、信用公示等制度规定。	7月底前	市委编办 市教育局 市信用办
	1	根据试点情况，研究修订《徐州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试行）》，完善联合奖惩机制。	8月底前	市委编办
	2	将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纳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内容，探索建立具体事项逐条上报履职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照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报表格制。	9月底前	市委编办 市信山区委编办 云龙区委编办 泉山区委编办
应用监管 (8月-10月)				

阶段划分	序号	主要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应用监管 (8月-10月)	3	升级改造“徐州市事业单位监管服务平台”，拓宽信息归集渠道，建立并完善与机构编制信息、登记信息、信用信息等评价信息综合信息库，调整优化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10月底前	市委编办 市信用办
	4	召开试点工作总结会，总结经验做法，形成科学实用、可推广复制的经验，加大宣传推介。	10月底前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信用办、云龙区和泉山区机构编制部门，试点学校教育、信用教育点学校

